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警察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14	46,770
			13	44,100
警監	二階	簡任	12	42,870
	三階		11	38,860
	四階		10	36,190
警正	一階	薦任	9	30,910
	二階		8	29,860
	三階		7	26,630
	四階		6	25,680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2,900
	二階		4	21,890
	三階		3	21,660
	四階		2	21,570
			1	21,300
		雇員		21,300
適用對象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主計人員。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各類技術人員。 4. 稅務機關行政人員。 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技術人員。 6.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行政人員。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人員。 8. 農業部行政人員。			

3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均按本職敘定職等(階)標準支給。警佐待遇人員比照相當等階標準支給。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各類技術人員，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4.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5.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5,190
	13	51,530
	12	49,710
	11	44,640
	10	41,110
薦任	9	35,900
	8	34,160
	7	30,270
	6	28,690
委任	5	26,040
適用對象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務歸列法制職系。</li> <li>2. 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li> <li>3. 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li> <li>4. 具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li> <li>(2) 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li> <li>(3) 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li> <li>(4)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所設調解委員會(並以依同條例第33條指派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者為限)。</li> <li>(5) 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含調解委員會秘書)，並以1人為限。</li> </ol> </li> </ol>	

5-1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或職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8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但未具本表所定之資格要件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2) 91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依原規定已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領有案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3) 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已於編制表註記支領有案之職務，得專案列冊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繼續支領至編制表刪除註記事項為止。
  3. 本表所稱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指考試院頒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考試類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
  4.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5,190
	13	51,530
	12	49,710
	11	44,640
	10	41,110
薦任	9	35,900
	8	34,160
	7	30,270
	6	28,690
委任	5	26,040
適用對象	1.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5-2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副局長、預算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研究員兼任組長者，均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支給專業加給。
  3.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5,740
	13	52,600
	12	50,490
	11	44,710
	10	40,930
薦任	9	35,570
	8	33,960
	7	29,570
	6	27,640
委任	5	25,720
	4	24,140
	3	22,700
	2	22,280
	1	22,020
雇員		22,020
適用對象	1.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編制內歸列財稅金融職系並直接辦理國際財政業務人員。 2. 稅務機關編制內歸列財稅金融職系並直接辦理稅務工作人員及稅務監察人員。 3. 審計部及所屬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審計人員。	

6

-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審計人員，簡任人員另按月增支4,000元、薦任人員另按月增支3,900元、委任人員另按月增支3,800元。  
 3.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4.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8,140
	13	45,050
	12	43,940
	11	39,930
	10	37,510
薦任	9	31,300
	8	30,220
	7	27,890
	6	26,940
委任	5	24,270
	4	23,200
	3	22,760
	2	20,930
	1	20,470
雇員		20,470
適用對象	1. 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3. 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4. 地政、戶政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 5. 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6.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各區監理所及工程材料技術所業務人員；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鐵道局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業務人員。 8.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業人員。	

7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3.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上 校	34,540
中 校	29,210
少校、上尉	25,720
中尉、少尉	22,360
9-4 適用對象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附則：1.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志願役現役軍人俸額表支給。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9,860
	13	46,840
	12	45,480
	11	41,280
	10	38,710
薦任	9	31,820
	8	30,750
	7	27,590
	6	26,630
委任	5	22,900
	4	21,890
	3	21,660
	2	21,570
	1	21,300
雇員		21,300
適用對象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會本部、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及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人員及法制協調處業務人員。 2. 核能安全委員會(含核安資訊科)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人員。 4. 農業部及所屬農糧署、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業務人員。 5.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實際從事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6.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以外之其他業務(不含行政、研考)人員。	

10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9,560
	13	46,300
	12	45,020
	11	40,410
	10	37,490
薦任	9	31,780
	8	30,590
	7	27,100
	6	26,130
委任	5	23,310
	4	22,360
	3	22,100
	2	22,040
	1	21,980
雇員		21,980
適用對象	<p>以環境部暨所屬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不含環教認證中心)、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地方機關所屬垃圾焚化廠、資源回收廠等機關專任掌理以下環境保護工作事項之專業人員為限：</p> <p>(1) 關於環境保護之綜合企劃、宣傳訓練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2) 關於空氣、水、熱、土壤等污染之防治、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循環利用與清除處理及噪音、振動之管制事項。</p> <p>(3) 關於化學物質管制、一般環境衛生、公共場所衛生管理與環境用藥之管理及病媒防治事項。</p> <p>(4) 關於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聯繫、推動及協商事項。</p> <p>(5) 關於對縣(市)環境保護業務之監督、輔導及管制考核事項。</p> <p>(6) 關於水質、環境品質、溫室氣體與污染之檢驗及環境保護糾紛案件之鑑定處理事項。</p> <p>(7)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網路及環境資訊之建立、運用及管理事項。</p> <p>(8)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事項。</p> <p>(9) 綜理或襄理、審核環境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p>	

14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適用本表之職務及工作項目，應列冊專案報請主管機關（中央機關為環境部；地方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支給。
  3. 支領本表專業加給者，不得另支傳染病防治費。
  4.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0,120
	13	47,940
	12	46,610
	11	42,560
	10	40,080
薦任	9	34,460
	8	33,350
	7	30,120
	6	29,140
委任	5	26,070
	4	24,900
	3	24,370
	2	22,720
	1	21,730
適用對象	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數值資訊組、海象氣候組氣候預報科、科技發展組、海氣遙測組、氣象預報中心、地震測報中心職務歸列天文氣象地震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2.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 (1)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 (2)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3) 具下列情形之一： ① 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 ② 經中央一級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於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構），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資訊機構。 ③ 未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者，於單一統籌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中所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	

20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行政院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3. 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原專業加給表(一) + 電子作業技術加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之併銷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
  4. 本表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之任務編組資訊人員，得繼續支領至調離該任務編組或該任務編組裁撤為止。
  5.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3款至第5款規定之A級機關（不含中央一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支領本表且領有有效之數位發展部所訂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1張（含以上），並實際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且由該部列冊之人員，擔任簡任職務及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者，另按月增支5,000元；薦任第9職等非主管職務及薦任第8職等以下職務者，另按月增支3,000元。
  6.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別	各 級 政 府 機 關		公 立 醫 療 機 構 及 公 立 學 校
	法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41,110	38,620	37,000
師(二)級	32,370	29,450	28,150
師(三)級	28,200	25,610	23,650
24-2 士(生)級	24,230	22,060	21,090

附則： 1.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71,650	50,155~93,145
副 教 授	55,300	38,710~71,890
助 理 教 授	48,400	33,880~62,920
講 師	34,540	24,178~44,902

30

-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5,06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長	34,730	
31	教師、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4,73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9,26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5,78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2,400

附則：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國中處、室主任	24,2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3,1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21,080	
事務員、書記	19,880	
34 雇員	19,74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國中處、室主任	24,2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3,1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21,080	
事務員、書記	19,880	
34 雇員	19,74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官 階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警 監	特階	14	40,410
	一階	13	32,740
	二階	12	29,520
	三階	11	19,130
	四階	10	13,110
警 正	一階	9	9,710
	二階	8	7,520
	三階	7	5,750
	四階	6	4,720
警 佐	一階	5	4,190

40

附則：1.本表按本職敘定等階及職等標準支給。

2.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志願役現役軍人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級上將	106,320																			
二級上將	106,320																			
中將	51,790	53,280	54,770	56,250	57,740	61,660														
少將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000	58,480										
上校	40,650	42,140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000								
中校	36,190	37,310	38,420	39,540	40,650	41,760	42,880	43,990	45,110	46,220	47,340	48,450								
少校	31,730	32,850	33,960	35,080	36,190	37,310	38,420	39,540	40,650	41,760	42,880	43,990								
上尉	28,020	29,130	30,250	31,360	32,480	33,590	34,710	35,820	36,930	38,050	39,160	40,280								
中尉	24,300	25,050	25,790	26,530	27,280	28,020	28,760	29,500	30,250	30,990										
少尉	22,070	22,820	23,560	24,300	25,050	25,790	26,530	27,280	28,020	28,760										
一等士官長	28,020	28,760	29,500	30,250	30,990	31,730	32,480	33,220	33,960	34,710	35,450	36,190	36,930	37,680	38,420	39,160	39,910	40,650	41,390	42,140
二等士官長	24,300	25,050	25,790	26,530	27,280	28,020	28,760	29,500	30,250	30,990	31,730	32,480	33,220	33,960	34,710	35,450	36,190	36,930	37,680	38,420
三等士官長	22,070	22,820	23,560	24,300	25,050	25,790	26,530	27,280	28,020	28,760	29,500	30,250	30,990	31,730	32,480	33,220	33,960	34,710	35,450	36,190
上士	20,590	21,330	22,070	22,820	23,560	24,300	25,050	25,790	26,530	27,280	28,020	28,760								
中士	16,870	17,620	18,360	19,100	19,850	20,590	21,330	22,070	22,820	23,560	24,300	25,050								
下士	12,980	13,510	14,030	14,560	15,080	15,610	16,130	16,870	17,620	18,360	19,100	19,850								
上等兵	12,170	12,980	13,510	14,030	14,560	15,080														
一等兵	11,360																			
二等兵	10,550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4條規定訂定。

2.各階俸級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81.1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2.5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4.3元折算；

791點至80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318.1元折算；80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446.62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3.俸額含副食費450元在內。

4.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